



#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环境空气 自动站更换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XJCYZC-2025-005

招标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表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环境空气自动站更换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ZC-2025-005

项目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环境空气自动站更换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PM10，PM2.5，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氮化物六参数监测设备，气象五参数，城市摄影系统，不间断电源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完成时间：甲方要求开始安装之日起 5 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二、投标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点击总公司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7日至2025年04月07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投标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商自动弃标。



---

4、投标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局

地 址：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东路 04 号

联系方式：0902-6912141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

电 话：13031213605



##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环境空气自动站更换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局 地址：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东路 04 号 电话：0902-691214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室 联系人：张瑞 电话：13031213605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5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6	媒体发布渠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7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完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



		<p>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表的无需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点击总公司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li>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li><li>4、商务条款偏离表；</li><li>5、投标商情况介绍；</li><li>6、投标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li><li>7、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li></ol>
	技术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技术需求偏离表；</li><li>2、采购清单；</li><li>3、技术方案；</li><li>4、投标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li></ol>
	报价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函；</li><li>2、开标一览表；</li><li>3、分项报价表；</li><li>4、中小企业声明函。</li></ol>
9	是否允许负偏离	本项目商务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参数部分允许负偏离
10	投标报价要求	<b>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b> 总价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设备运费、吊装、安装、调试、备件、耗材、税金等）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金额：22000.00元(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p>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单位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p> <p>账 号：908210100100094447</p> <p>注：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p>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b>2025年04月16日10点30分</b>（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4) 投标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p> <p>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二份，印章齐全。</p>
14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投标商递交投标文件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16	开标时间、地点	<u>2025年04月16日10点30分</u> （北京时间）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政采云平台
	投标商信用查询渠道	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17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如有需要，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可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确定中标人时，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



	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20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接受投标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投标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31213605 通讯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室 (2)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分局 联系电话: 0902-6912141 通讯地址: 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东路 0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30 分到 13 时 30 分, 15 时 30 分到 19 时 30 分
23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4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收取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908210100100094447
25	供货期限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完成时间：甲方要求开始安装之日起 5 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产品发货后付合同金额 50%，产品安装验收后付合同金额的 20%。
27	质保期	3 年
2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微型企业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可享受相应政策。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0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商的“签字”是指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商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

7、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

8、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



		<p>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授权书（格式自拟）。</p> <p>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参加投标；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p>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



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商所拥有。

8.2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商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



标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商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商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商必须在“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



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负责。投标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商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商资格要求的投标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商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商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投标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投标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投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



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商，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招标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共同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商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投标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投标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投标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投标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投标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投标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投标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投标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投标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商（潜在投标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投标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投标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及其他有关投标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投标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投标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哈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



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招标人组织对投标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



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



---

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46.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	套	
2	二氧化氮分析仪	1	套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套	
4	臭氧分析仪	1	套	
5	PM10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是
6	PM2.5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是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套	
8	零气发生器	1	套	
9	气象五参数	1	套	
10	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1	配套设备（采样系统、标气、减压阀、UPS 电源、机柜、流量计、温度计、空调等）	1	套	
12	能见度仪	1	套	
13	城市摄影系统	1	套	
14	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	1	项	



## 二、技术参数

### 1、总体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 本项目采购的仪器须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抗震性，具有较好的防雷、防静电、抗干扰、防腐蚀、防水以及可维护性，能够满足大气环境监测的精度及灵敏度要求。

(2)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应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连续监测系统各仪器表面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按钮灵活有效，仪器主机面板显示清晰，字符、标识易于识别。

(3) 仪器工作环境温度： $(15\sim 35)^{\circ}\text{C}$ ；颗粒物切割器环境温度为： $(-30\sim 50)^{\circ}\text{C}$ 。

(4) 仪器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leq 80\%$ 。

(5) 仪器工作供电电压为： $\text{AC}(220\pm 22)\text{V}$ ， $(50\pm 1)\text{Hz}$ 。

(6) 所投产品如含有放射源，必须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颗粒物监测仪器使用的 $\beta$ 射线源应符合放射性安全标准。

(7) 监测仪器应能满足自动连续进行正常、稳定的空气质量监测要求；具备掉电后自动保存数据功能；并在恢复供电后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8) 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并记录存储至少 3 个月以上的有效数据，具备查询历史数据的功能。

(9) 投标货物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具备检测报告），所有的零部件、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10) 配有监测仪器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和耗材（如采样管路、保温套管等），各监测仪器应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设备装箱单和维修手册。

★(11) 监测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必须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检测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2) 监测仪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2</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实施。等相关监测规范以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报告以及完成站点安装调试、比对和验收，颗粒物 PM<sub>2.5</sub> 分析仪等仪器必须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手工比对检查。

(13) 验收时投标商需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含颗粒物手工比对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14) 仪器数据必须能够与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采集



和传输系统”连接，同时实现与现“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连接，实时同步传输数据。

(1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16)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成套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提供。如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为货物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中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 (17) CO 分析仪、SO<sub>2</sub> 分析仪、NO<sub>2</sub> 分析仪、O<sub>3</sub> 分析仪、PM<sub>2.5</sub> 监测仪、PM<sub>10</sub> 监测仪需为同一品牌的国内制造商。

★ (18) 投标人、核心产品制造商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全国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受到主管部门负面通报或通报批评、运维比对不合格的公示、要求整改、数据篡改、数据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以及刑事犯罪。投标人及核心产品制造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二、主要仪器分析方法要求

监测项目	测定方法
颗粒物 PM <sub>10</sub>	动态加热的 β 射线法
颗粒物 PM <sub>2.5</sub>	动态加热的 β 射线法
二氧化硫	紫外荧光法
氮氧化物	化学发光法
一氧化碳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臭氧	紫外吸收法



### 三、技术参数指标

#### 1、二氧化硫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原理：紫外荧光法或脉冲紫外荧光法；

测量量程：（0-500）ppb

零点噪声：≤1ppb

量程噪声：≤5ppb

最低检出限：≤2ppb

示值误差：≤±2%F. S.

80%量程精密度：≤10ppb

24h 零点漂移：≤±5ppb

24h 80%量程漂移：≤±10ppb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或该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二氧化硫分析仪是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中所列产品(以最新名录为准)。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以最新名录为准)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 提供本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2、二氧化氮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原理：化学发光法；

测量量程：(0-500) ppb

零点噪声：≤1ppb

量程噪声：≤5ppb

最低检出限：≤2ppb

示值误差：≤±2%F. S.

80%量程精密度：≤10ppb

24h 零点漂移：≤5ppb

24h 80%量程漂移：≤5ppb

转换效率：≥99%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或该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二氧化氮分析仪是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中所列产品(以最新名录为准)。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以最新名录为准)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 提供本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原理：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量程：(0-50) ppm

零点噪声：≤0.25ppm

量程噪声：≤1ppm

最低检出限：≤0.5ppm



示值误差： $\leq \pm 2\%F.S.$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m}$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1\text{ppm}$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1\text{ppm}$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或该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一氧化碳分析仪是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中所列产品（以最新名录为准）。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以最新名录为准）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 提供本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4、臭氧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原理: 紫外光度法;

量程: (0-500) ppb

零点噪声:  $\leq 1$ ppb

量程噪声:  $\leq 5$ ppb

最低检出限:  $\leq 2$ ppb

示值误差:  $\leq \pm 4\%$ F. S.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 ppb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5$ ppb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10$ ppb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 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或该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臭氧分析仪是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中所列产品(以最新名录为准)。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以最新名录为准)



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 提供本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5、PM10 颗粒物监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配备连接线、接口线、真空泵、采样管路、采样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 $\beta$  射线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采样流量：16.67L/min

量程：0 到 1000  $\mu\text{g}/\text{m}^3$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最低检出限： $\leq 2 \mu\text{g}/\text{m}^3$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leq \pm 5\%$ 设定流量

校准膜：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平行性： $\leq 10\%$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北方：斜率 k： $1 \pm 0.1$ ；相关系数 r： $\geq 0.95$

南方：斜率 k： $1 \pm 0.1$ ；相关系数 r： $\geq 0.95$

有效数据率： $\geq 99\%$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或该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PM10 颗粒物监测仪设备型号必须是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符合 HJ 653-2021)》中所列产品 (以最新名录为准)。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以最新名录为准) 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 提供本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6、PM2.5 颗粒物监测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切割头 (使用高精度旋风式切割器)、配备连接线、接口线、真空泵、采样管路、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  $\beta$  射线法, 带动态加热系统;

采样流量: 16.67L/min

量程: 0 到 1000  $\mu\text{g}/\text{m}^3$ ,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

最低检出限:  $\leq 2 \mu\text{g}/\text{m}^3$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pm 5\%$  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校准膜：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平行性： $\leq 15\%$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南方夏季：斜率  $k$ ： $1 \pm 0.1$ ；相关系数  $r$ ： $\geq 0.95$

北方冬季：斜率  $k$ ： $1 \pm 0.1$ ；相关系数  $r$ ： $\geq 0.95$

北方春季：斜率  $k$ ： $1 \pm 0.1$ ；相关系数  $r$ ： $\geq 0.95$

北方夏季：斜率  $k$ ： $1 \pm 0.1$ ；相关系数  $r$ ： $\geq 0.95$

有效数据率： $\geq 90\%$

(4) 其他要求：

1) 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如未按要求提供适用性测试报告，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2) 技术参数以适用性测试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如适用性测试报告无该项指标或该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项指标将被认定为负偏离。

3) 提供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PM<sub>2.5</sub> 颗粒物监测仪设备型号必须是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 HJ 653-2021）》中所列产品（以最新名录为准）。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以最新名录为准）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 提供本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7、动态校准仪（含紫外分光光度计）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2) 配置要求：

配置：含紫外分光光度计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配有内置臭氧发生器和臭氧光度计

流量测量准确度：±1% 满量程

流量测量重现性：±1% 满量程

流量线性误差：±1%

标气流量范围：0-100SCCM（标准）

零气流量计量程：0-10SLPM（标准）

标气接口：至少 3 个（标准）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1%

紫外分光光度计：测量量程需满足 0ppb-500ppb，在满足准确度、重现性等要求的情况下，可适当扩大量程范围

## 8、零气发生器

(1) 设备用途：配套动态校准仪，作为稀释的零气源。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技术参数：

零气纯度： $SO_2 < 0.5ppb$



$\text{NO} < 0.5 \text{ppb}$

$\text{NO}_2 < 0.5 \text{ppb}$

$\text{O}_3 < 0.5 \text{ppb}$

$\text{CO} < 20 \text{ppb}$

压力：10—30psi

## 9、气象五参数

(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2) 配置要求：

2.1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2.2 气象塔座：配置专用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3米、5米、8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2.3 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2.4 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12级以上的风力。

(3) 技术参数：

3.1 温度：（-50~+85）度  $\pm 0.2$  度

3.2 湿度：0-100%RH  $\pm 3\%$  RH

3.3 气压：0-1100 百帕， $\pm 0.3$  百帕

3.4 风向：0-360 度， $\pm 3$  度

3.5 风速：0-60m/s， $\pm 0.3$  m/s

(4) 具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出具的有效期范围内的合格检定证书。

## 10、数据采集系统

(1) 设备功能：



1.1 与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站联网，与数据管理平台相匹配的硬件和必要驱动软件。

1.2 能够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接收和存储子站上传的监测数据。

1.3 能够对缺失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回补。

1.4 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5%。

1.5 具备对站房环境、仪器运行状况、数据采集状态、数据传输网络状态 进行自动故障诊断和报警的能力。

1.6 能够对数据审核操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的监测项目、审核所采取的操作等。

1.7 具备对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审与人工审核能力，自动审核能够基于《国家空气监测网监测数据标识体系》对异常数据进行筛选剔除，能够对离群数据和 PM10、PM2.5 倒挂数据进行筛选剔除。

1.8 能够对监测数据进行图形化分析。

1.9 能够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自动生成相关日、周、月、季和年报，并具备电子签名功能。

1.10 集成城市室外能见度摄影实时抓拍、室内监控视频实时播放功能，具备城市摄影历史照片查看、历史视频回放下载功能集成能力。

1.11 能够对子站进行远程质控指令（包括精度检查、零点检查、进度校准、零点校准、多点校准）下达并接收质控结果，对质控结果进行汇总，形成网络 化质控评价。

1.12 具备灵活的系统权限管理，能够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个性化定制多个 系统角色和权限功能，保证系统的操作安全。



1.13 具备详细的系统操作日志，保证数据中心的数据安全机密。

1.14 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

1.15 数据采集内容：数据采集项目包括：CO、NO/NO<sub>2</sub>/NO<sub>x</sub>、O<sub>3</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以及站房的温湿度。

1.16 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动计算出1钟值、5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1.17 网络化远程质控：支持接收由所属区县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中心业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心业务平台）下达的质控任务计划，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各级中心业务平台；质控结果可在各级中心业务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

1.18 质控与计划编排：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1.19 仪器状态监控：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



按需上传到各级中心业务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1.20 网络传输内容：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质控报表、巡检报表等。

1.21 与平台无缝对接：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控软件必须兼容区县在用的中心业务平台，并实现子站系统与区县平台的信息交换、数据审核上报与日常业务的无缝对接。

## (2) 联网要求

能够实现与现有自治区环境监测平台无缝对接。

11、配套采样系统、机架、UPS 不间断电源及阀门标气、空调等辅助设施

(1) 设备用途：本次提供的 SO<sub>2</sub>, NO<sub>2</sub>, CO, O<sub>3</sub>, PM<sub>10</sub>, PM<sub>2.5</sub>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2)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3.1 采样头及其顶部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进入采样管内，并安装在站房房顶合适的位置；

3.2 采样系统具有加热功能，加热装置具有温度显示和温度控制器，无结露、电压安全，耗电量低；

3.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



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3.4 总管内径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气流稳定，层流小，有效采样段压降小，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3.5 采样总管设有多个接头，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3.6 采样管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并符合现有或拟新建的站房条件；

3.7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材质；

3.8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且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

3.9 气态采样管中心有反吹功能，防止水汽与水滴深入。气态采样系统室内具有引流管路，防止凝水对样气的影响；

3.10 采样杆接地良好；

3.11 采样总管下端安装抽气泵（选用优质轴流风机），用于抽取大气样品，并将过剩气体和经过大气监测分析仪器的气体排放至站房外。

（4）机架技术参数：

4.1 立式机柜，散热性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4.2 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4.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均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5) 阀门和标气：

5.1 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5.2 标气：子站配备 8 升 SO<sub>2</sub>、NO、CO 标准气各 1 瓶（具有 GBW、GSB 国家编号的一级标准气体）：CO 浓度为 3000ppm、SO<sub>2</sub> 浓度为 50ppm、NO 浓度为 50ppm。

(6) UPS 不间断电源：

6.1 输入电压：120~275

6.2 输入频率：50HZ 或 60HZ±5，

6.3 输出电压：220VAC±1%，

6.4 输出频率：50HZ±0.5%（电池模式）

6.5 电压误差：±2%暂态反应：±4%（100%负载）

6.6 波形失真：线性负载下 THD<3%

6.7 蓄电池类型：封闭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6.8 蓄电池容量：满足站房所有仪器设备、空调等连续 4 小时及以上使用功能

6.9 其他要求：站房停电，UPS 能够自动启动并为设备提供电力



空调：效率等级为一级能效品牌机共 2 台。

## 12、能见度仪

(1) 用途：大气能见度观测，天气现象观测；

(2) 监测方法：红外前向散射原理；

(3) 主要技术指标

3.1 监测范围：10m-50km；

3.2 精度：≤10% ；

3.3 散射角度：45° ；

3.4 光源：红外 LED，波长 880nm；

3.5 数据输出间隔：10-300 秒（可调）；

3.6 降水量测量：分辨：雨、毛毛雨和雪；强度：小（-）、中、大（+）；定量输出降水量 mm/min；降水量检出限：雨：0.015 mm/h 雪：0.0015mm/h；

3.7 正常运行使用窗口加热除露水功能，免维护；

3.8 运行环境：温度-40℃~60℃，湿度 0~100%，防护等级 IP65；

3.9 寿命：大于 10 年；

3.10 具备测量值模拟和数字输出功能，开放数据通讯协议。

(4) 基本功能：自动连续观测，模拟输出及 RS232 或 RS422 数字输出，提供诊断信息；

## 13、城市摄影系统

(1) 设备用途及要求：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站城市摄影需要。

(2) 配置要求：包括城市环境摄影系统站房软件和城市环境摄影设



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含安装）。

### （3）主要技术指标

3.1 系统提供前端城市摄影管理功能，可实现远程实时手动出发拍摄功能和自动定时拍摄功能

3.2 时间分辨率可调，至少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拍照 1 次，每天 48 次的水平。

3.3 相片分辨率不低于 1600 万像素

3.4 具备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状况的图片。

3.5 系统在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湿度 $0\sim 100\%$ 的条件下可正常运行，适用于大温差的室外操作及室外恶劣的监控环境。

3.6 铝合金或不锈钢集成防护罩地带自动加热功能，具有防雾、防结霜、防雨、遮阳、红外等功能。保证拍摄效果不收恶劣气候条件影响。

3.7 固定或旋转镜头，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反映有代表性的视野开阔的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支持数据断电不丢失；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 14、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

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第三方检测公司资质需报甲方审核）同时进行为期 23 天以上的连续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

#### （1）方法原理

利用手工采样器与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同时段采样，计算自动监测仪器与手工采样器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评价数据质量。



## (2) 采样仪器设备

颗粒物采样器：技术指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采样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HJ93-2013）的要求。

流量校准器：用做校准的流量计误差 $\leq \pm 2\%$ 。

恒温恒湿箱：用于采样前后滤膜温度湿度平衡。恒温恒湿箱内温度设置在（15-30）℃任一点，控制精度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50 $\pm$ 5）%。

电子天平：用于对滤膜进行称重，检定分度值不超过 0.1mg, 电子天平性能应符合《电子天平鉴定规程》（JJG1036-2008）的相关规定。

温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温度，校准采样器温度测量部件：测量范围（-30-50）℃，精密： $\pm 0.5^\circ\text{C}$ 。

气压计：用于测量环境大气压，校准采样器大气压测量部件：测量范围（50-107）KPa，精度 $\pm 0.1\text{KPa}$ 。

湿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湿度，测量范围（10%-100%）RH, 精度 $\pm 5\%RH$ 。

滤膜：滤膜对 0.3 $\mu\text{m}$  标准粒子截留率不低于 99.7%。

滤膜保存盒：用于存放滤膜、滤膜夹的滤膜筒、滤膜盒，应使用对监测结果无影响的惰性材料制造，应对滤膜不粘连，方便存放。

## (3) 采样技术要求

切割器清洗：切割器应定期清洗，清洗周期视当地空气质量状况而定；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 168 小时，应清洗一次切割器，如遇扬尘、沙尘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洗。

环境温度检查校准：用温度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 1 次，若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超过 $\pm 2^\circ\text{C}$ ，应对采样



器进行温度校准。

环境大气压检查校准：用大气压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 1 次，若环境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超过  $\pm 1\text{KPa}$ ，应对采样器进行大气压校准。

气密性检查：应定期检查，操作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 A。

采样流量检查：用流量校准器检查采样流量，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 168 小时，若流量误差超过采样器设定流量的  $\pm 2\%$ ，应对采样流量进行校准。校准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 B。

滤膜检查：滤膜边缘平整，厚薄均匀，无毛刺，无污染，不得有针孔或任何破损。有机滤膜检查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 C。

采样前空滤膜称量：按称量要求将滤膜进行平衡处理至恒重，称量，记录称量环境条件和滤膜质量，将称量后的滤膜放入滤膜盒中备用。

#### （4）采样要求

采样风速应小于 8m/s 的天气条件下进行。

采样器采样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1.5m，避开污染源及障碍物；采样口距墙壁或站房实体围栏 1.0m 以上，采样口应高于实体围栏至少 0.5m 以上。

采样器切割头与颗粒物自动监测切割头应尽可能位于同一水平面，一般垂直距离不超过 1m；所有颗粒物监测仪器（包括手工采样器和自动



监测仪) 采样头距离不小于 1.5m。在仪器性能检验合格的基础上采用多台采样器平行采样时, 若采样流量小于 200L/min 时, 相互之间的距离为 1m 左右; 若采样流量大于 200L/min 时, 相互之间的距离为 (2-4) m。

为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比对, 手工采样从整时开始。测定 PM<sub>10</sub>、PM<sub>2.5</sub> 日平均浓度, 每日不少于 20 小时。

采样时, 将已编号、称重的滤膜用无锯齿状镊子放入洁净的滤膜夹内, 滤膜毛面应朝进气方向。将滤膜固牢压紧, 将滤膜夹正确放入采样器中, 设置采样时间等参数, 启动采样器采样。采样结束, 用镊子取出滤膜, 放入滤膜保存盒中, 记录采样体积等信息。

样品保存: 样品采集完成后, 滤膜应尽快平衡称量, 如不能及时平衡称量, 应将滤膜放置在 4℃ 条件下密闭冷藏保存, 最长不超过 30d。

称重: 将滤膜在恒温恒湿设备中平衡 24 小时进行称量。平衡条件为: 温度控制在 (15-30) °C 任一点, 控制精度 ±1°C; 相对湿度控制在 (50 ±5) %; 天平室温、湿条件应于恒温恒湿箱保持一致。

#### 四、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此次招标的 1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设备维修工作。运营期限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至项目验收结束为止。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考核依据中各项标准要求, 完善空气站系统维护工作, 提高系统维护主动性, 切实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 保证空气站的正常连续运行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2、运营保障

★(1) 投标人或主供设备生产商，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该技术人员省级及以上空气自动站运维上岗证)。

(2) 投标人应具备判断系统运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随时掌握各自动站运行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自动站运行故障分析、判断与维护。

(3) 运营人员对系统状况和数据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或公开任何内容。不得私自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4) 运营人员应建立工作日志，记录有关自动站运行和维护、维修、质保等工作内容。按要求及时填写，并每周提交区监测站存档。

(5) 投标人应保证空气站 24 小时连续运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6) 投标人应保证备用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满足空气站紧急情况的使用，保证系统的连续运行。

(7) 投标人应保证并提交系统仪器设备配件及耗材的来源途径。并保证所维护的系统仪器设备通过上级部门对空气站进行的各项考核工作。

(8) 投标人保证满足环保局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恢复正常运行。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营公司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对于重大的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决定解决方案。



(9) 投标人应协助完成与本系统运营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10) 在运营管理期间，运营公司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3、日常巡检及维护

运营人员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 1 次（突发事故除外），并现场填写巡检记录表。如发现参数异常，立即采取现场排除或更换备用机等措施。自动站巡检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1)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供电、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站房门窗是否牢固、安全。站房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现象，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2) 检查空气自动站各仪器设备运行参数设置、采样流量及系统通讯线路、数据采集器等是否正常，如出现异常情况，应现场排除并作好记录。如现场不能排除，按照故障处理要求及时处理，并通知用户。

(3) 检查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器模拟输入量与数据显示值之间的关系，如有偏差加以调整；检查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净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并做好现场巡检记录。

(4) 检查并及时更换各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滤膜、泵膜、纸带、烧结过滤片等耗材和配件，每月更换滤膜，每 2 月更换烧结过滤片，每 18 个月更换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反应室滤光片并做好更换记录记录。



(5) 保证每周检查、每月清洗一次 PM10、PM2.5 采样头，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采样总管和气路管线，清洗完后，应做检漏测试确保工作正常，并做好记录。

(6) 检查室内空调是否正常运行，空调的过滤网每月至少清洗 1 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及时调节站房内控制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7) 及时对所有备用仪器进行开机检查及故障修复，检查仪器各主要参数、校准结果是否正常，保证备用机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开机时发现仪器有异常情况，应立即修复。

(8) 及时清理空气自动站站房内和周围环境卫生，保持其干净整洁。

(9) 对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0)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用户协助处理。

#### 4、故障设备维修

(1) 运营方应建立自动站的仪器设备档案，记录其运行、维护、维修及更换状况。

(2) 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对于在现场能够明确诊断，并可由简单更换零部件解决的问题，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灯源老化等，应立即在现场进行检修并解决问题。如现场不能修复，必须在故障发现 3 小时内使用备用设备替换，并对新安装的仪器进行校准、标定，完成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检查，保证空气自动站系统的



持续运行及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详细记录故障现象与发生时段，并及时报告采购方。

(3) 运营方应将更换后的故障设备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做为备用设备入库，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

(4) 运营方应建立仪器使用、维护、维修档案，记录仪器使用情况、故障现象、维修过程、更换备件情况等，并填写仪器维护、维修报告表于 5 个工作日后上报采购方。

## 五、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 1、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完成时间：甲方要求开始安装之日起 5 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



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中标人须在仪器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仪器设备的开箱和性能测试，其中包括根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中规定完成 PM10 和 PM2.5 颗粒物监测仪手工比对测试。全部性能测试和颗粒物监测仪手工比对测试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各环境监测点位的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和联网，达到现场验收条件。在各环境监测点位安装时，中标人应不破坏现场和站房环境，安装后应恢复原貌，包括监测点位安装更新设备时造成的站房开孔、防水处理以及站房修复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监测规范以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报告以及完成站点安装调试、比对和验收，颗粒物 PM2.5 分析仪等仪器必须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手工比对检查。

★4、验收方式：中标人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等相关监测规范以及招标要求和合同内容开展调试。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阶段，试运行期结束，考察系统运行稳定性，然后再进行系统验收，验收邀请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进行指导，验收报



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审核。验收合格后投标人负责新购置的设备上架和联调。

5、验收时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投标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颗粒物手工比对报告等。

★6、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中标人须提交承诺函，如果由于仪器本身的原因未能在 30 内调试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7、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至少 1 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8、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12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48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9、制造商应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更新服务。

10、操作手册及工具: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11、核心产品制造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新制造设备，严禁提供翻新或者陈旧设备。

12、中标后，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总价为一次性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和货物、耗材、安装、调试、维护（含货物安装过程中对原站房的维护）、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含耗材和水电通信等费用）、差旅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中标投标商应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PM10、PM2.5 如不能提供，视为虚假响应，并报送有关部门处理。（提供承诺函）

### 13、验收主要依据

(1)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2)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3) 最新版《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征求意见稿）（可登陆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hdjl/yjzj/zjyj/>”检索查阅）

（4）《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5）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相关最新文件要求。

（6）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部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设备参数除外，按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执行），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



预算)的;

(4) 投标商未就所投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商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商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商不确认的;

(6) 投标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商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商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完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表的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2024年10月至2025年03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点击总公司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声明函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投标商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	响应文件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			



合性 检 查	签署	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一、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30
商务部分（10分）			
1	业绩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商或制造商的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6
2	项目负责人	针对本项目投标商或制造商在采购需求1名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技术人员省级及以上空气自动站运维上岗证)得2分，最高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最近半年社保证明。	4
技术部分（60分）			



1	产品参数、性能及配置	<p>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本项目 14 套设备，投标商每有一种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最多得 35 分；</p> <p>2. 每一种设备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0.5 分，每种设备技术参数最多扣 2.5 分；</p> <p><b>注：负偏离评审依据：</b></p> <p>（1）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2）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p> <p>（3）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p> <p>（4）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p>	35
2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合理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项目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设备安装、调试、联网、试运行、验收等 4 项方案内容；每项方案内容 2 分，共 8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内容不得分，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3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 4 项内容；每项方案内容 2 分，共 8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内容不得分，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4	培训方案	<p>1、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的，得 3 分。</p> <p>2、投标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及导师等 3 项方案内容；每项方案内容 2 分，共 6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内容不得分，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9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商须知正文”推荐。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商/制造商名称（如投标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投标商/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投标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节 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廉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责任书：

##### 一、责任主体

###### 1. 甲方责任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不得向乙方泄露标底、评审专家信息等保密内容。

不得与乙方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宴请、娱乐活动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 2. 乙方责任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诚信参与竞争。

不得通过围标、串标、虚假应标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利益。

不得恶意压低价格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廉政要求

1. 双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2.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旅游、娱乐等。

3. 乙方承诺不通过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

4. 甲方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

##### 三、监督与举报

1. 甲方设立廉政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2.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3. 双方共同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责任书，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 五、其他条款

1.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注：投标商必须将次廉政责任书放在商务投标文件中，如未能放入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废标。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月/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页码）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页码）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页码）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页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页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页码）
- 七、声明函……………（页码）
-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页码）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商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页码）
- 七、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如有）……………（页码）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采购清单……………（页码）
- 三、技术方案……………（页码）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2022年、2023年、2024年任意一年完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表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点击总公司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七、声明函

附：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

2、若采用电子保函，需附电子保函、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投标内容均涵盖采购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承包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商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六、投标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类似业绩：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七、投标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如有）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产品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2.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品牌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						
...						

注： 投标商可根据自身需求更改采购清单表格格式，但不可删减主要内容（如设备名称，详细参数，数量、品牌、型号）。

投标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技术方案

投标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参数、性能及配置
- 2、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培训方案



---

#### 四、投标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第一节 投标商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商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商为中标投标商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注：

1、投标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份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设备运费、吊装、安装、调试、备件、耗材、税金等）。

投标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注： 1、投标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删减行数。

投标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价格扣除的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

一项即可。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招标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招标人名称： .....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